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思坚 翟振明 方国兵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